

书写北大荒知青的青春情结

——读董爱平诗集《我的那片土地》

□何志云

屈指算来,1968年6月18日,中央军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当年12月21日发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最高指示”,迄今已整整45个年头。当年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的知青中最小的六届“小北京”今年也进入花甲之年。2013年6月18日,在原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知青志愿者委员会的筹划操办下,来自全国各地的3000多名知青聚集北京,纪念这个难忘的日子,让人百慨端生。在我看来,一代人的青春只要发生过,就不可避免地对这代人产生难以磨灭的影响。对北大荒知青来说,留给这代人唯一的标记,便是理想主义和激情。如今,曾经的北大荒战友董爱平的诗集《我的那片土地》出版了。看毕诗集,我首先想起的,便是上述那些感受。

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靠着《国际歌》就能找到战友,那么,北大荒知青就以理想主义的青春和激情,彼此相拥相通。如今,这种理想主义的青春和激情,都凝聚在这本诗集里,化作这些让人感慨万千的诗篇。《致敬——为我们青春的历史》《黑土之吻》《回望》《白桦树》《我的一串汗珠》《感谢你,篝火》……作者这些怀念北大荒、怀念青春岁月的诗篇,无一不倾述着刻骨铭心的青春记忆,回荡着不息的理想主义激情。用作者自己的话说:“在渐渐走向历史深处的知青往事中发掘一点印记,为当下的生活做一点诗化的记录。简单地说,为北大荒战友荒友写一首大家能喜欢的知青诗,让他们从中看到当年自己青春的身影和心灵,也在当今物欲横流和喧嚣的社会中,让他们的青春记忆放射出价值之光,留下精神的骨骼”。(《作者后记》)

刘志成的散文属于西部,属于有着久远历史,在新的时代虽背负着沉重的负担,却奋力而行的西部人,他生于西部,书写西部,但精神上又超越了西部。他以自己的追求证明,持久的艺术冲动是保持散文创作活力的重要保证。他有篇散文叫《裸坦的渴意》,较好地概括了他的散文,散文是一个人经历、思想的直接记录,最见人的性情和情感,读刘志成的散文,觉得他确实在“裸袒”着他的内心,对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对自己的选择、自己的情感,他几乎没有保留地和盘托出,他是个以自己为题材的写作者,在他的散文里,我们见到最多的不是良辰美景、高山大河,不是花前月下、卿卿我我,而是生活的坎坷,是生活给予他的磨难。

西部造就了刘志成,他出生于陕北一个贫寒的农民家庭,家里的所有财富就是父母与自己的孩子,举目所见,只能看到裸露的土地、奔跑的牛羊,以及看老天脸色,终日战战兢兢的农民。生活是经历的海洋,也是情感的海洋,谁知道这广袤的荒地里,会生长出怎样敏感、细腻抑或粗犷、狂野的心灵呢?他日后找到的途径,其实与许多从苦难中走出来的人是一样的道路,就是用文字倾诉敏感的心灵,用文学摆脱自己的窘境,延伸自己的人生。刘志成所说的“渴意”,就是孜孜不倦地、忘我地用文学耕种、跋涉的愿望。

这种愿望很快就化为了让他无怨无悔的力量,他所做的一切,他得到的收获,让他能够对生活的不公含笑置之,虽时光流转、万物泯灭,但他心中的“渴意”长存,使他去追求更美好的东西。长期以来,刘志成惟一不悔的就是他对文学的这份圣洁。他在《灵魂之约》一文中说:“文学是我的宗教。多少年过去了,孤形子影的我,像荒原里的一轮月,高悬远天,月光滔滔,万物感受着凄艳的温情;抑或是冷月照拂下的一棵树,凄然孤立,坚守在岁月的边缘上。”

刘志成固然善于把自己的人生经历化为文学,他也用文学去为自己打气、为自己的人生增添颜色,在文学这个大世界里,他的本色更加凸显,他的陕北人的风骨表达得更加淋漓尽致。他说:“文学的山还很高,路还很远,但又怎能阻碍住一个人前行的脚步呢?我想汗水和心血总会有收获的。而那段向往文化的心灵迷惘在一截灰暗日子里的流浪情结,是怎样一种流浪中的艰苦体验呀。它构成了我精神园地里的一棵菩提,它为我的坚强,我的痴迷,为我的真性情和灵泉的涌动,拓出了一方广阔的性灵空间。”《灵魂之约》这应该是他内心的最好诠释。

陕北在他的笔下是一个永远绕不开的存在,西部、边远、穷困,以及粗犷、大气、坚硬,都是刘志成散文的关键词。他愿意迎着现代化的浪潮,尽情书写这种亘古以来便存在的豪气——连同陕北的狂风、陕北的黄土。在他笔下,最迷人的当然还是陕北的精神、陕北人的劲头,他激情四溢地为我们描绘了节日“扭大场秧歌”、“敬神秧歌”、“转灯秧歌”时的壮观,场面激动人心令人神往:“汉子们头系的白羊肚手巾迎风飞舞,黑红黑红的脸上汗珠挥洒而下,扑簌簌地落在脚下的土地上,他们张嘴呐喊,声震天宇,惊飞了枝上落着的鸟儿;他们绽开的笑,宛如这土地上随意生长的植物,朴素、自然,却又给人希望和力量。几百条汉子迎风而立,手端冲天的唢呐,古铜色的脸上是充满力度与淳朴的开怀之笑,腮帮子一鼓,惊天动地,如泣如诉的唢呐声响起来了,汉子们的双眼眯缝着,豆粒大的汗珠扑下而下,古铜色的脸庞真如天人下凡了,真像西北大地上迎风矗立的箭杆杨,给这大地上增添了充满力量的一景。”(《陕北歌悠悠》)这些句子,是我们久违的、想读到的。

在文学的创造中,问的力量往往是极具震撼性的,刘志成在自己的散文天地里,以拷问、质疑、反诘向世界发出自己的声音,在他常用的写作手法中,总是以抵达人的内心世界为至高境界。

记得在论及内蒙古作家尚贵荣的散文时,刘志成曾经说过:“文学是时间深处永恒的汁液。但要把散文写得像块骨头一样硬朗,很不容易;让后学像考古学家珍重化石一样汲取黄金,火焰般纯净的养料,则更不容易。”而在《独舞陋室》里,他相信,人的灵魂是最伟大的存在,是使一切文字获得理由的依据,他说:“从此岸到彼岸,从来外界因素不是因素,心才是因素;路好不好走不是关键,心才是关键……迷惘后的顿悟里,才惊喜地认识到陋室就是……一片最好的芳草地。就如白天,并非全是纯白的光亮,它的阴云,它的雨意,它的风声,是为了更好地渲染晴朗。你嗅见了淹没在往日尘嚣中的笔耕清香……你恍然明白:窗外的嘈杂其实是冶炼你的心、试量你心理的承受能力呢!那何尝不是一份厚实的生活底蕴?只不过自己就像面壁老僧不能大彻大悟跳出三界驱驾而已。”像这样令人回味的句子和段落是很多的。

我们正处在一个全民散文的时代,几乎每个识字、有点文化的人,都想宣称自己可以写散文,都会成为散文的创造者,至于散文的质地、散文的精神、散文的脾性,很少有人去关注与研究,也许,刘志成的散文可以为我们认识这个文体提供一些新的视角。

不错,正是“精神的骨骼”,成为这本诗集最重要的特色。作者不纠缠于青春的“无悔”还是“有悔”,他甚至努力超越对于历史的评价,而致力于发掘知青岁月给人带来的丰厚馈赠:“那飘扬的旗帜上写着——纯洁和激情/荣誉和牺牲……但是黑土地记着/我们默默地燃烧青春/温暖受伤的祖国”(《青春祭奠》);“回望是青春的纪念碑/回望是人生的财富/回望是心灵的家园/我们庆幸/在这理想贫乏的年代/有一片值得回望的土地”(《回望》);“我们无愧自己的城市/我们无愧祖国/已经凝固的往事/让生命永远鲜活”(《知青日记》)……在作者的感受里,那是“我们自己的历史”,“参加的是——救助祖国的行动,履行的是——匹夫的责任”,因此,我们是在“写一章时代/绝无仅有的一章——青春悲情史诗”,因此,“我们应当/向它致敬/向自己的历史致敬”。在我看来,《致敬——为我们青春的历史》是一首值得知青们反复诵读的好诗,那里凝结的诗情,既有知青们梦魂萦绕的回忆,也有梦醒之际的思索;既有对于青涩岁月的惆怅,更有挣脱时代羁绊的欣喜,诗里贯穿的准确和犀利,穿透历史的重重迷障,直抵人生的真谛——那一定是作者毕生的苦思所得,值得成为知青们临近人生终点时的漂亮句号。

董爱平的这些诗,并不像许多知青诗人那样写于知青时代,而是写在回城工作多年,甚至临近退休之际。因此,知青生活的回忆对于他,犹如一个反复咀嚼的梦,凝练简洁而不流于斑斓浅薄;又如一杯沉积多年的酒,纯正醇厚而不止于甘冽诱人。他写白桦树,既有“白桦树跳着中秋的月亮/能映进我的影子吗/让妈妈看看儿女成长的模

样”那样的清丽,但是却收束于“说出和白桦树守护四十年的秘密/那两个字是——坚强”这样的果决(《白桦树》);一个柔弱同学40多年前吃包子的背影,令作者念念不忘的则是:“肩上/有一座大山/山下/有一片黑土地”(《背影·1969》);连队吊在树杈上的耙片充作早晚的钟声,而今在董爱平心里,“青春岁月磨出了老茧/梦也有了金属的质感”(《钟声》)……这些诗行里,潜藏着一言难尽的沧桑,如果没有对北大荒知青岁月的磨洗和思索,是很难发之为如此凝练的诗情的。

董爱平并不纠结于青春之有悔还是无悔,这使他的诗作超越了知青难免拘囿的一得失。他把青春岁月当做人的重要阶段,必得经历而确也扎扎实实的经历了,那么,无论多么艰难困厄,无论多么不堪回首,如今都在始终如一的理想主义照耀下,化作人生丰厚难得的结晶,源源不断滋养自己的生命——这,也许是他在来写这些诗作的理由。他借被遗弃在荒原上的“老磨盘”这样写道:“遗弃——是命运的一部分/经历了北大荒的风雨/还有什么不能担当/用坚硬和不屈/研磨剩下的日子/慢慢地变成齑粉/平静坦荡”(《老磨盘》);在《我赶过的牛车还在吗》里,作者干脆在题目下直抒胸臆:“往事终将被岁月冲淡,只要能留下精神的骨架”,诗中吟哦道:“黑土地不会忘记/你曾经载过的重负/碾出的路人们还在走着”。

可以说,作者为数不多的这些诗作,可谓是纪念碑式的证明。作为一代北大荒知青的我们,终究战胜了历史,并且以不变的理想主义和激情,汇入了创造历史的行列。这时读到他的这些诗作,怎能不让人感慨万端呢?

赵建英出版过三部散文集:《天涯孤旅》(百花文艺出版社1994年8月出版)、《青草时代》(济南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唯美:1984》(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3月出版)。《唯美:1984》是她的一部最为真实感人的思乡力作。20多年过去了,为故乡、为亲人歌哭的作品出版了,作家却已身在万里之外的悉尼。

《唯美:1984》讲述的是发生在作者故乡的故事。书中,赵建英给故乡汀洲起了一个更美丽的名字——汀洲。关于汀洲的种种故事、美好回忆都凝聚在遥远的1984年,沉积了20多年的回忆化作文字,如故乡的河水一般缓缓流淌,滋润着她的心田。

全书分为7个章节:四季、耕织、众生、人间、结构讲究、开合有度,有着往复循环、生生不息的美感,显然经过了精心的构思与打磨,不似《天涯孤旅》《青草时代》那般生涩混沌。“四季”首先给了汀洲天与地之间广袤浩瀚如诗如画的背景与宁静舒缓唯美忧伤的笔调。《春》如抒情的解说词,《夏》则显露了歌者的姿态:“夏天浓浓的露水,打湿了每一个角落落落,漫漫长夜!歌者自有天与地,听者何惧乐与忧?”棉花味儿弥漫的夏日是最火热最富生机的,那也是赵建英最美好的青春年代,只是她心中升起的,却是似浓还淡的愁思——“那就是1984年的夏天。一片朦胧之中的荧光,点亮了我的生命。但是,在日出日落的劳作中,在浩瀚无边的平原上,我只能用长着厚茧的手,来触及青春的第一缕霞光,并且无奈地看着它渐行渐远!”《秋》是有力而深沉的,“风在风的世界里游走,云在云的天堂里行吟!”恍若如歌的行板,又大气驰骋。《冬》则充满了触景生情的忧伤,“我一下子跳出了我的忧伤。而进入了另一种更深重的忧伤之中。”“丝蔓般的忧伤”“伤感的冬天”……是啊,1984年的冬天是她与父母共度的最后一个美好冬季,以后的冬天在她眼中都不再温暖完整。

有了阔大的背景,接下来便是这背景上铺展开来的乡村生活。难能可贵的是,越过时光的河流,赵建英在叙述稼穑耕织时不仅能够真切地还原当初的情景,并能赋予辛劳单调的农事以灵动的色彩与飘逸的哲思,《大地的味道》《因为生命存在平行》写扶犁拉耧,《线上的岁月》写织布《布织》写盘腿纺线织布,而《草的温暖》写晒干青草是这样真实而唯美空灵——“用力地将草挑起来,一下一下地翻来翻去,水分慢慢地蒸发,分量越来越轻,就像是草的灵魂都飘到了天上,剩下的只是它们漂亮的衣衫。”

“众生”是《唯美:1984》中浓墨重彩的一章。整部书既有诗味、散文味,又有小说味。诗味是整体氤氲在语言与意境中的,散文味则是其核心人物、主体故事、内心情感的刻骨真实,小说味特别体现在“众生”一章与其他章节一些描画故乡人物的篇幅。汀洲的子民在广袤的大地上如走马灯般活动起来,极生动地演绎着属于他们的故事。无人敢惹冷内热的七老太、霸气强梁的万家父子、命运如转蓬的箍儿、红粉……他们的悲欢离合家长里短,通过“我”这个既实在又虚无的叙述者发出不同的声浪。阅读“众生”,我们真正感受到赵建英笔墨的省俭与笔力的犀利老到,或许其中还掺杂着一些熟悉的味道。如《无名氏》中的老嫗,就有鲁迅笔下人物的神韵。“众生”成就了一个鲜活的汀洲,《唯美:1984》成为赵建英散文创作中的一个超越与突破。

《唯美:1984》的第四章是“汀洲”。它既是自然界中一片极其实广袤、蕴涵生机的土地,也是作者书中无所不在的故乡。“四季”“耕织”织就了汀洲辽阔的背景与周而复始的内容,“众生”描画了汀洲汲汲于生汲汲于死的生命,“稼穑”赋予庄稼人一样的命运与心灵,“自然”“人间”则是汀洲远去的日月星辰与历史云烟……整部书散发着诗一样美丽的光芒,“汀洲”如同沈从文的湘西、莫言的高密东北乡、贾平凹的商州一样,寄托着作者的情感,为她文学世界里的生灵提供阔大的行动背景。正如赵建英在《汀洲永不消失》中说的:“岁月能将苦难淡化,在人的心里,留下的是美好的光环。”文学的汀洲被虚化和美化了,它成为记忆中的圣土。

然而,汀洲又是这样地实在,它并非刻意营造,它就是赵建英出生和成长的地方——汀河。历史上,汀河曾经是黄河和大清河的河道、河滩、河岸,确实像长河中的一个沙洲。“耕织”中“消失的曼陀罗”借老屋旁边生长的洁白的曼陀罗花写一个逝去的时代,集体经济、生产队、小社员……如同被砍掉成了烧柴的曼陀罗一样,消失在岁月的深处。“人间”中“哭泣的火焰”则秉笔直书20世纪80年代计划经济统购统销与拉关系、走“后门”的弊端:一位老实又耿直的老人,60多岁了,将辛辛苦苦种的1000多斤一级棉拉到棉站,因为没路子没熟人,验级员居然给定了个“五级”!悲愤的老人点着了棉花垛,后来他被派出所的人拖走了。老人不明白,为什么他烧自己的棉花却被警察抓走。在全书宽阔无边的时代背景上,80年代应该是农民们舒心明亮的颜色,但苍茫的大地上依旧有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就赵建英的个体经历说来,这种“唯美”的感受似乎到“1984”年后就戛然而止。

时间是这样无情,“二十年之后,汀洲于我已经是陌生的故乡了。但我还是要常常回去,在清明节和七月十五这样的节日里回去给我的父母上坟问安,并烧上一刀黄纸,以表达女儿的心意,好让他们在另一个世界过得稍好一点。他们活着时我还没有什么力量让他们吃一顿像样的饭食,等我有能力奉养他们时,他们早已去了另一个世界,心里的痛与悲哀,就只能借这一刀黄纸、一壶白酒表达。”这节制的忧伤让人心痛。

“仪式”和“被仪式”的现代思考

——评《我的颂乃提》

□胡笑梅 胡笑瑛

东乡族作家了一容《我的颂乃提》(《人民文学》2013年第7期),用其一贯本色质朴的笔触,细腻描述了少年伊斯哈格从“向往”成人仪式到“自行”成人仪式,最后在他人隆重的成人仪式中“被仪式”,完成简单而神圣的自我成人的心理历程,其中所蕴涵的对于民族传统“仪式”和“被仪式”的现代思考丰富深刻、值得回味反思。

《我的颂乃提》中的少年伊斯哈格,像鸟儿渴望蓝天一样渴望“颂乃提”,渴望像盼舍一样“成为大人”的仪式,更渴望“可以像父母那样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一切,扛起生活的担子”。根据霍曼斯的行主义交换理论,有这样两个基本命题:“价值命题”——如果某种行为的后果对一个人越有价值,那么他就越有可能采取该行动。理论命题——人类的社会行为不是单纯的刺激——反应,而是一种理性行为。人们在选择行动时,不仅考虑行动,更考虑后果的价值大小,以及考虑获得该后果的可能性,通过理性全面权衡,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行动。”伊斯哈格在认真考虑“割礼”行为的可能、后果和价值后,他便努力克服一个孩子成长阶段的孤独、羞涩、自尊、疼痛、惧怕、勇敢地拿起“一根红线、几粒花椒,一根最小号的钢针”,自己动手让“先天不足”的身体合乎健全成人的要求。可以想象,当那根线跟随着钢针在肉体里行走的时候,多么让人“惊心动魄”,“每过去一秒就感到自己的某个神经被拉长了”。但是年幼的伊斯哈格为了将来可以“把自己洗干净,干净地活在世上”,咬紧牙关,决不轻言放弃。在一丝一毫肉体疼痛的忍耐中,得到思想的成熟与升华:“生命的道路每前行一步都会有制造坎坷的,都有万般的艰辛千般的痛苦。人生没有一步是让你顺顺当当和平静的”,只有“一个人内心能够忍受一切屈辱、误会、孤独,那才是最有力量的人,是强大的、打不倒打不败的人”,就像桑迪亚哥和鲁滨逊一样。不难发现,《我的颂乃提》中的“我”既不是伊斯哈格,也不是盼舍,而是他们所代表的一个民族。作者旨在通过两个孩子的“成人”仪式,深入挖掘本民族的精神内涵,向读者剖析本民族勤奋耐劳、坦荡洁净、豪爽宽厚、勇敢机智、不屈不挠的性格特征,让读者真实地了解这一民族之所以在历史长河中生生不息、不断发展的内在因素。

当然,相比现代都市孩子场面隆重、仪式风光的成人礼,乡村少年伊斯哈格的成人礼未免过于简单冷清(其实压根儿就没有正式举行过),但是伊斯哈格“甘受

通读《观我生》,感觉小说中的“念想”“寻找”“审视”“出逃”和“意义”更多源于作家自身的心理结构。我曾将作品看做作家心理的某种投射,是对自我本性的一种分析和描补。在《观我生》中,穿梭于字里行间的人们在修行和寻找;作家有时附丽于作品中的人物,有时试图像读者一样旁观,倚借文字搭就了一架树骨——伸展着枝桠,等待小说中那些灰影般的人找到自我栖落的位置。

作品中无论蓝莲花出走杭州置身不丹再返回原点的旅程,还是赛王再赴拉萨朝佛赎罪,看似混沌,实际有着清晰的心理动力。这种动力来自逆反,来自对高度秩序化和物质化的都市的逆反,来自对大多数人已经遵循和麻木的人生设计的逆反,来自对于父亲的逆反。与此相对应的是,贡布、扎巴、强巴等人的挣扎和救赎,则来自另一个方向的逆反。两种性别、两种带有不同文化征别的,在迎面而来交股结缘抽身而去的过程中,终于绞扭到同一个着力点“虎穴寺”,可谓殊途同归。对于虎穴寺的眺望和攀登,实是可观看我,可观生死的视焦。因此,这部小说的原始动力来自对人生意义的探究,小说人物的经验,甚至作家本身的经验,无不如同一个“团块”那样力图揉捏出意义的形状。

“我的意义在哪里?我又一次逃走了。我急切地想为自己冠以一种意义。我需要另一种自由的呼吸。陌生的城市、陌生的人群,对我的生活是一种真切的隔离。我需要这种隔离。我需要走进更广阔的的世界。”

就人物而言,较之男人们清晰的寻找和救赎之路,女人们则显得更本能、更自然一些。梦境理所当然地出现,成为她们起身上路的巨大指引,而“选择性失忆”则给予她们既疯狂又适度的心理护佑。蓝莲花的“选择性失忆”不如称作“无意识的独立性”更为妥帖,或者直接解读为“深度催眠”——是一种关涉文化、心理、精神,还有身体的深度催眠。小说最具诗意的所在,正是其间人物类似深度催眠般的游历。回到“心理结构”,梦和游历犹如氧气,正从另外一种高

在猜谜中品茗生命的滋味

——鲍贝长篇小说《观我生》的一种读法

□郭建强

山反应的情形里补足“我”和赛王的心理缺失,并且予以抚慰。小说隐晦的叙事动力和心理暗示,在藏文化这个色彩和气味独特的空间获得了别样的意味,这在其他小说中可能被视作异常的事态,在这里变成了平常。因为在佛家看来,就算混沌诡异,也是因果相承;而容格说的更为直白:几乎没有什么是“偶然”发生的。

好吧,如果没有什么是偶然发生的,那么“我”为什么要独行秘境和险途?前面我已说过,一切出自对于梦和未知的探求,是出自另一种、另一半的长久呼唤。现在我们来补足其之所以为“我”,之所以发生如此行为的直接刺激——那就是“我”或者赛王对于现实(即自我存在的空间)的整体的不适应和绝望感。鲍贝有几部作品都在刻意观察中国当代一部分已经富足的人们。在她提供的窥镜中,我们发现去除了饥饿、贫乏等等带有民族历史基因的词汇之后,这群中国的富人——男人和女人并没有显示出相应的教养和风度,幸福感并没有因为财富的叠加而如莲花般绽放。什么是幸福?瓦尔特·本雅明有一句话说得好:“幸福就是能够认识自己而不惊恐。”在《观我生》中,芸芸众生既很难认识自己,又常常处在一种随时变异和变化的不确定中——不遭遇心理和精神的惊恐是不可能的。由是我们看到,“我”时时处于梦中,即便是带有美好记忆的“恋人之梦”,也隐藏着巨大的危机。而在现实场景中,蓝莲花深为和贡布的境遇所困,惊恐的场面在贡布暗自追踪之后放大出来:在那个老男人王者般冷静而貌似宽容

的掌控中,贡布其实孱弱如婴儿;来自多方面的压力早已瞬间把蓝莲花的心脏压得碎屑满地。《观我生》中的主角其实是女性。

《观我生》强于一般青藏题材作品之处在于并没有将雪域、寺院和僧侣极端美化,身在云端的人们同样可能呈现某种扁平和虚弱的状态。在这个层面上,尽管作家对于藏地的人文地理研究不够深厚,却也有效地克服了旅游写作的通病。现代社会中的事物并非与生命的需求格格不入。在《观我生》中,飞机、手机、WLAN等处处印显于雪域,形成对极地的某种勾连和延展。两种类型的文化地理隔阂观照,两种类型的人物隔阂游走,影交水面。双重